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 (三十八)

### 關於向先生、龔女士法律維權的進展 (續一)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公告，向先生、龔女士已經委託臺灣律師，針對臺灣最高法院駁回向先生、龔女士限境抗告，已向臺灣憲法法庭（「憲法法庭」）提起憲法訴訟。

#### 申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向先生、龔女士委託臺灣律師，向憲法法庭提起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申請。

向先生、龔女士二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檢署限制出境，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遭臺北地檢署起訴，經臺北地方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判決無罪。然而，臺灣高等法院卻在未給二人陳述意見情況下，同日逕自裁定繼續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嚴重侵害二人受憲法第10條及第16條保障之遷徙自由及訴訟權。向先生、龔女士遂以上述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提出抗告，後經臺灣最高法院裁定，以二人限境處分已被原審撤銷且已回港失其效力、抗告並無實益為由駁回。

上述裁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比例原則並侵害向先生、龔女士的訴訟權：

一是上述裁定已由原審撤銷失其效力、二人已經回港，而無提起抗告之實益為由駁回抗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裁定已執行終結，受裁定人亦得提起抗告，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之意旨。事實上，法律救濟有時不是為了即時利益，而是為了確認過去公權力的行使是否違法。上述裁定並未具體審查臺灣高等法院限境裁定是否違法，反以沒有實益為由駁回抗告，剝奪二人訴訟權。

二是上述裁定違反憲法第23條所保障之比例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於二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是否會提出上訴並無定論，臺灣高等法院並未採取同樣可達到保全訴訟目的且對二人侵害較小之手段（例如先聽取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裁定限制出境、出海2個月），而是直接逕行限制出境、出海8個月，該等處分不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欠缺必要性而違反比例原則。

其他法律維權行動也在進行之中，將會依照上市規則陸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爾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